

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（第一批调剂）

我是参加新疆师范大学 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本人已清楚，充分了解并理解新疆师范大学复试的相关规定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所填报的报考信息、提交复试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二、保证自觉服从学校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自觉接受学校学院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诚信复试，不违规、不作弊。

四、保证复试过程后，不传播复试有关内容，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信息。

五、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理结果。

报考学院：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